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5400167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、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

一、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12 案。

二、邀請內政部部长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(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)，並備質詢。

三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四、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「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五、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「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六、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「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七、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「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八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九、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十、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十一、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十二、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「災害防救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【本次會議合併詢答，法案僅詢答】【第一案及第七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，則不予處理或審查】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、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【兩天一次會】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召集委員柏毅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育婷 2358-5509 傳真：2358-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（請蘇委員巧慧提案說明）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（請郭委員國文、傅委員崑其、廖委員偉翔、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、許委員宇甄、林委員倩綺、葉委員元之提案說明）

內政部部長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勞動部、銓敘部、法務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
備註：

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請於 10 月 21 日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（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）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另開會事由第四案至第十二案，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；開會事由第一案及第七案，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，則不予處理或審查。

二、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，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下班前送 120 份至本會，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，並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ly20959@ly.gov.tw、ly20864@ly.gov.tw、dtp@ly.gov.tw、ly20542@ly.gov.tw、ly20910@ly.gov.tw、ly20158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，請回傳本會徐小姐 ly20864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1。

三、列席機關：

（一）預算解凍案：內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（二）災害防救法：內政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勞動部、銓敘部、法務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四、請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：

（一）會議前，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ppg.ly.gov.tw>）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。

（二）會議結束後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「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」、「書面質詢」及通過之「臨時提案」，除依例函復外，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ppg.ly.gov.tw>）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」，以利委員搜尋閱覽。

【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（聯絡電話：02-23585858 分機 1733）】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、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至下午 5 時 30 分【兩天一次會】

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二、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0 案。

（一）內政部函，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第 3 目項下「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」預算凍結 1,0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（二）內政部函，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第 7 目「役政業務」預算凍結 1% 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（三）內政部函，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第 7 目項下「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」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（四）內政部函，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第 11 目「社會行政業務」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（五）內政部函，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4 目「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」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（六）內政部函，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第 3 目「戶政業務」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（七）內政部函，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第 8 目「內政資訊業務」項下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

告，請查照案。

(八)內政部函，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第 11 目「社會行政業務」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(九)內政部函，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第 2 目「一般行政」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(十)內政部函，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項下「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」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三、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(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)，並備質詢。

討論事項

一、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2 案。

(一)內政部函，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第 2 目「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」預算凍結 200 萬元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(二)內政部函，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第 7 目「役政業務」預算凍結 1,0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二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三、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「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四、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21 人擬具「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五、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「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六、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「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七、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八、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九、審查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十、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擬具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十一、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「災害防救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【本次會議合併詢答，法案僅詢答】【報告事項第二案、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六案，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，則不予處理】